

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(一)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，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公司財務狀況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。

(二)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「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」規定，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合併財務報告（年度並包含個體）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，彙列資訊與獨立董事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。

二、113 年度溝通情形彙整如下：

日期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3/03/11	會計師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、重大內部控制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查核結果進行說明： 1. 112 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。 2.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。 3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說明。	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。
113/11/11	會計師就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、重大內部控制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查核結果進行說明。 1.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查核報告。 2.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。 3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說明。	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。